

Home+ 中嘉寬頻 | 新視波

公用頻道申請使用規則

- 壹、為回饋社會，實踐媒體近用理念，本公司依據有線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該公用頻道定於CH03 頻道。
- 貳、登記使用對象：包括機關、學校、當地（社區）民眾、藝文、公益團體及非營利之節目供應事業。
- 參、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著重當地（社區）相關事務、以及傳達藝術、文化和社會教育意念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肆、申請程序：
 1. 公用頻道之播出，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之，申請使用者應填具「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予本公司審核。
 2.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得由本公司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
- 伍、申請規定：凡申請使用公用頻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影片類型：DV、DVD、2D 圖卡、MPEG2 影片檔。
 2. 節目內容長度：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上限。
 3. 同一申請使用者，一周內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

4. 申請單位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並載明節目集數、內容、長度、託播人、著作權人、分級標示等書面資料如【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5. 涉及版權需由申請單位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如因本公司播出申請者提供之影帶致法律上（包含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等）之糾紛引起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節目播出完畢後由本公司保管節目帶 30 日以供主管機關備查 30 日後再由本公司通知申請者領回。

陸、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不符合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本公司得拒絕播出；申請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審查拒絕播出之節目或播出方式如有疑義，得送交本市「新北市政府新聞處」裁決。

柒、申請使用者欲播出之節目，屬全國播出者，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屬地區性播出者，向各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出申請。

捌、公用頻道之播出如涉變更頻道及申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

新視波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機關團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內容綱要			
節目長度	時 分 秒		
節目授權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播出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公用頻道 播出時段分類	06:00~08:00 社教類、08:00~10:00 藝文類、10:00~12:00 公益類 12:00~14:00 其他類、14:00~16:00 社教類、16:00~18:00 藝文類 18:00~20:00 公益類、20:00~22:00 其他類、22:00~06:00 重播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節目內容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由申請者／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者／申請單位擔保其委託本公司播放之節目，其所使用之影像、音樂、歌曲、歌詞等視聽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等，均已取得所有相關之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法之同意，本公司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因申請者／申請單位違反此項擔保，致使本公司支出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用、和解金、訴訟費及律師報酬…等，申請者／申請單位願依本公司主張之金額立即給付本公司做為損失之填補，本項約定於播映期間或終止播送後，仍為繼續有效。 2. 影片規格：1920*1080HD 之 MP4 或 MPG2 格式。 3. 節目長度：以 60 分鐘為上限。應注意 30 分鐘節目之實際長度為 28 分鐘；60 分鐘之實際長度為 58 分鐘。 4. 使用對象：機關、學校、當地（社區）民眾、藝文、公益團體及非營利之節目供應事業 5.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 30 日前，向有線電視業者提出申請，業者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得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之。 6. 同一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公用頻道，每周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但無人登記使用或為配合其他法令需要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有權視登記順序進行調整。 		

此致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個人)：

(用印)

節目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條件，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公開播送本節目內容。

- 一、 授權影片名稱：
- 二、 授權範圍：僅供新視波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內，傳送予收視戶視聽。

授權單位：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